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 南宁化工 编号: 临 2008-10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集团”)传来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王鸿珍诉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08)粤高法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债务人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第五项所确定的义务,王鸿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将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过户至其本人名下。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因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即2008年5月30日)前办理完毕南宁化工4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手续。经王鸿珍申请,依法强制执行,将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至自然人王鸿珍女士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王鸿珍女士将持有本公司47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进行公告。

详情请阅《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4日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宁化工  
股票代码: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鸿珍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王鸿珍  
南宁化工:指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信公司:指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鸿珍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存在。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南宁化工股份的目的是履行相关法院司法裁决,实现对中科信公司合法享有的债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继续增加在南宁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南宁化工股份前在南宁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0股,本次增持后持有南宁化工共计47,000,000股,占南宁化工总股本的19.99%。

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  
裁定的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定的日期:2008年5月12日  
案由:经过:

2007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科信公司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先后向中科信公司共计支付人民币20805万元,中科信公司承诺在2008年1月15日前返还上述款项。

因中科信公司未依约返还上述款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2月15日将中科信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请判决中科信公司还款。

法院审理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科信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中科信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南宁化工4700万股限售流通股抵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述股份过户之日起90日内另行补偿中科信公司6455万元。上述和解协议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合法有效。

因中科信公司未能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700万股限售流通股的过户手续。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依法强制执行,将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至自然人王鸿珍女士名下。

民事裁定书载明的主要内容:王鸿珍诉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08)粤高法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债务人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第五项所确定的义务,王鸿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将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过户至其本人名下。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宁化工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
-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
-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鸿珍

2008年6月3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南建路26号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宁化工
股票代码	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鸿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7,000,000股 变动比例:1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前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署):王鸿珍  
日期:2008年6月3日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19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宫喜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李凤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连州市人造板企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合资组建吉林森工吉连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决定:  
出资3,261.67万元收购连州市人造板企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更名组建吉林森工吉连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5.23%。  
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办理资产确认、过户和注册登记;建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6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永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连州市人造板企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

合资组建吉林森工吉连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吉林森工吉连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出资3,261.67万元,占吉林森工吉连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65.23%。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连州市林业局林管中心(以下简称“连州林管中心”)于2008年6月2日在长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261.67万元收购连州林管中心持有的连州市人造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人造板”)全部65.23%的股份。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08年6月2日与连州人造板自然人股东黄国强签署的《合资组建吉林森工吉连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的规定,将连州人造板更名组建为吉林森工吉连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连木业”)。

吉连木业总股本为5,000万元。公司以从连州林管中心收购的连州人造板的股份出资,出资额为3,261.67万元,占总股本的65.23%,黄国强以其持有的连州人造板的股份出资,出资额为1,738.33万元,占总股本的34.77%。

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宫喜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李凤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连州市人造板企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合资组建吉林森工吉连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全票通过。

由于该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宁化工  
股票代码: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富力天河商务大厦906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富力天河商务大厦906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化工:指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华庭路4号富力天河商务大厦906房  
法定代表人:蔡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88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07147  
企业代码:72482185-9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粤国税字440106724821859号  
地税:粤地税字440106724821859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策划;证券投资咨询;财务管理;新产品技术开发。

商品信息咨询、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农药、农膜、化肥。

营业期限:2000年8月15日至2009年9月20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蔡达	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	否
王德亮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文先荣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南宁化工股份的目的是履行相关法院司法裁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增持南宁化工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南宁化工共计47,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南宁化工总股本的19.99%,为南宁化工第二大股东。  
本次司法裁定的有关情况:  
裁定的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定的日期:2008年5月12日  
案由:经过:

2007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鸿珍女士达成了合作项目意向,王鸿珍女士先后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人民币20805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2008年1月15日前分两期全额返还上述款项。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返还上述款项,王鸿珍女士于2008年2月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审理期间,经法院主持调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鸿珍女士达成和解协议,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南宁化工4700万股限售流通股抵债,王鸿珍女士在上述股份过户之日起90日内另行补偿信息披露义务人6455万元。上述和解协议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合法有效。

王鸿珍女士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在上述民事调解书规定的期限办妥南

宁化工4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手续,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指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7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穗中法执字第1503号执行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载明的主要内容:王鸿珍诉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08)粤高法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债务人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第五项所确定的义务,王鸿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将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过户至其本人名下。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宁化工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
- 3、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穗中法执字第1503号执行通知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达

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08年6月3日

附表:

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南建路26号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宁化工
股票代码	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鸿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7,000,000股 持股比例:1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7,000,000股 变动比例:1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前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署):王鸿珍  
日期:2008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云南CY集团(集团)机电产品贸易中心(简称“机电产品贸易中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该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云南CY集团(集团)机电产品贸易中心拟向本公司购买TJK6920落地铣床床身,交易价格:人民币508万元。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销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定;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预付合同总价30%合同生效;发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95%,款到发货;机床质保一年,质保满15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三、交易方介绍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另一关联方为机电产品贸易中心。机电产品贸易中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之下属控股公司。沈机集团持有沈阳机床(昆明)有限公司85%的股份,而沈阳机床(昆明)有限公司持有云南CY集团70%的股份;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机电贸易中心100%的股份。机电贸易中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从事机床、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金属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器材、一般矿产、铸锻件的批发零售。

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25.08%股份,为本公司现时的最大股东,本公司与

沈机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45至14A.48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10.2.4之规定属于应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项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代理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代理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代理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意见  
4、监事会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8-010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  
●除息日:2008年6月11日  
●除息日:2008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8日

根据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税后利润212,880,608元(已经审计),分配如下:

1、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16,263,926元;  
2、当年产生的净利润可分配额196,616,682元;  
3、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485,639,069元;  
4、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682,255,751元;

5、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114,608,182元,其余567,647,569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股利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利登记日:2008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13日  
3、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08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按规定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扣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除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外)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中的国有法人股和外资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地址:上海四川中路57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3  
电话:021-54584520  
传真:021-6401333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四: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2、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